

广银理财安鑫封闭式私募理财产品宁远 71 号产品到期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广银理财安鑫封闭式私募理财产品宁远 71 号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到期。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合理投资。现按照说明书约定，将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及所承担的相关费用、费率公示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广银理财安鑫封闭式私募理财产品宁远 71 号 |
| 产品登记编码 | Z7006625A000012 (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
| 产品编码 | AXFBNY071S |
| 币种 | 人民币元 |
| 成立日 | 2025 年 04 月 10 日 |
| 到期日 | 2026 年 04 月 16 日 |
| 产品存续期限 | 371 天 |
| 到期兑付份额 | 185,500,000.00 |
| 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 | 3.30% |

产品费用及收益分配情况：

|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托管费 | 0.02 | 38,330.66 |
| 固定管理费 | 0.25 | 479,132.45 |
| 浮动管理费 | 年化收益率超过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50%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0%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 568,061.99 |
| 销售费 | 0.20 | 383,305.92 |
| 其他费用 | / | / |
| 到期分配金额 | / | 191,738,640.62 |

备注：1. 浮动管理费按产品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规则计提

2. 产品其他费用包括：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本产品已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关于资产的投资类型和比例的约定进行投资，到期收益分配规则详见产品说明书。

投资者如需咨询，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通过代销机构宁波银行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

宁波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nbcb.com.cn>

本理财产品是销售机构销售（代理销售）广银理财的产品，产品由广银理财发行与管理，作为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可能产生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等责任。投资人应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21日